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So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意見書》

2009 年 12 月 3 日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2009/2010 年度理事會成員

主 席： 邱浩波,BBS,太平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

副 主 席： 陳聖光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執行總監)
周敏姬女士 (香港復康會總裁)

義 務 司 庫： 賴錦璋,MH,太平紳士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

秘 書 長： 鍾媛梵女士 (義務工作發展局總幹事)

理 事： 易嘉濂博士,MH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
梁祖彬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陳秀嫻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樹仁學院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陳梁悅明,太平紳士 (亞洲防盲基金會行政總裁)
傅民生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董志發先生 (鄰舍輔導會總幹事)
鄧應標先生 (國際刑罰改革協會董事)
關何少芳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

非執行理事： 陳紹沅先生 (錫安社會服務處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陳榮亮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蘇國安先生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總幹事)

總 幹 事： 李永偉先生

雖然 2012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只屬過度性質，但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下稱「中心」)贊成以符合《基本法》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大原則下，適當修改 2012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循序漸進地建立一套民主的選舉制度，在回應社會訴求之餘，亦能確保香港安定繁榮地邁向將來的雙普選。

甲.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選舉委員會

1.1 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

1.2 為增強市民對行政長官選舉的參與性，建議增設的 400 個議席內，其中 200 席平均分配給現有的四大界別，即每個界別增加 50 席，令每個界別的代表性增強，而其餘新增 200 席則分配給民選區議員，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現時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只佔 42 席，由於民選區議員是由市民投票選出，極具民意基礎，故增加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議席能大大增加市民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參與程度，擴大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

1.3 建議「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提升這些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及代表性，但要排除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發生。

2 行政長官提名安排

2.1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若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增加至 1200 人，需有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提名人數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確保選舉具競爭性的同時，各候選人亦有足夠的支持度。

3. 行政長官政黨背景

- 3.1 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以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時能不偏不倚，維持中立態度。

乙. 立法會產生辦法

在符合《基本法》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增加立法會的民主基礎，逐步加速政制發展，最終目標為 2020 年立法會普選。

1. 立法會議席數目

- 1.1 建議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即直選和功能界別各增加至 35 席，此做法可以 一) 培養更多政治人才，鼓勵市民關心政事，為 2020 普選做好準備；二) 回應社會對民主的訴求；三) 減低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四) 令更多不同背景及政見的人有機會參與政務；五) 符合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原則；及六) 保持立法會的議事效率。

2.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2.1 功能界別新增的 5 個席位，加上原來 1 個區議會議席，贊成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由於區議員具 350 萬的選民基礎，能有推進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增加其代表性。一直以來，功能界別的設立都在社會引起不同的爭議，故不建議再膨脹「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以收窄社會上的分歧。

3.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 3.1 建議繼續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出任立法會議員，但限制在《基本法》第 67 條所訂明的數目內，即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百分之二十。中心認為此舉能吸納不同背景的有才者進身立法會，服務香港，增加立法會的多元性；亦能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多元性非單一化的國際社會形象。